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所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此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整体疲软、投资者信心不足的环境下，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完成而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二、经调整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深圳投控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致。

独立董事签名：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